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壢小字第447號

- 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- 09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- 10 被 告 郭智維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
- 12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163元,及自民國113年1月9起至 15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6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7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7元,及自本判 18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利息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20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163元 21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8日16時42分許,使用手機 23 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本件門號)註冊之IRENT帳號(下 24 稱IRENT帳號),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 25 (下稱系爭車輛)使用,並約定於111年1月24日1時20分租 26 還系爭車輛,及租金為平日推廣價每日新臺幣(下同)1,10 27 0元、假日推廣價每日1,680元,且被告應負擔承租期間之油 28 資、通行費等費用;如系爭車輛發生損傷,被告應依實際維 29 修費用賠償原告,如被告逾期還車,尚應按定價每日2,300 元給付營業損失予原告(下稱系爭租賃契約)。 詎料,被告 31

未依約於111年1月24日1時20分前歸還系爭車輛,經原告持續與被告以電話聯繫並以簡訊終止租約,被告始逾時延長租約至111年1月25日16時40分,並遲至111年1月25日18時48分許始返還系爭車輛,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車輛之租金6,215元、油資3,642元、通行費396元、維修費13,500元、營業損失8,050元,共計31,803元,爰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31,803元,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:系爭租賃契約是李天翔偽造的,當天租車的不是我,我已經對他提起偽造文書告訴,IRENT租車帳號我辦很久了,但我辦帳號以後都沒有用,我不知道為何會被李天翔使用,本件門號當時是我本人使用,我在作保全,有可能我巡邏遭別人使用手機,我也不知道為什麼IRENT租車帳號的手機號碼會在111年1月23日從本件門號被更改成000000000000000門號,且依原告提出之汽車出租單,還車逾時僅2小時,原告要求逾時之費用卻為2天等語,資為抗辯,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#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原告前開主張,均為被告所否認,是本件應審究者係(一)被告是否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?(二)若是,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何?茲分述如下:

## (一)被告應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: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,均應負舉證之責,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,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,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,被告對渠主張,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,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,亦應負證明之責,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,僅以空言爭執者,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,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(最高法院分別著

有19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上字第2855號、18年上字第1679 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經查,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車輛之承租 人乙節,業據其提出之汽車出租單暨用車相關規範條款、被 告身分證及駕照翻拍照片、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 果、申辦會員之自拍照、IRENT帳號異動紀錄等為證(見支 付命令卷第5至10頁、本院卷第26至27頁),堪認原告之主 張, 洵非無據。被告固辯稱: 本件門號當時是我本人使用, 我在作保全,有可能我巡邏遭別人使用手機等語,惟查,觀 諸原告提出之IRENT帳號異動紀錄,該IRNET帳號曾於111年1 月18日時7時38分以本件門號申請忘記密碼驗證,復於同年1 月23日始更換手機門號為000000000,可見該IRNET帳號於1 11年1月18日租賃系爭車輛時,所使用之手機門號係本件門 號,則系爭車輛之承租人應為斯時本件門號之使用人,被告 既自承本件門號均為其使用(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),而僅 空言抗辯本件門號恐遭他人盜用,然未能提供確實之證明方 法以供本院調查, 揆諸前開判決意旨, 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 真正。基此,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月18日16時42分許經本件 門號註冊之IRENT帳號承租,又依前述被告為斯時本件門號 之使用人,則被告應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。至本件IRENT帳 號綁定之手機門號雖於111年1月23日遭變更為000000000, 然租賃系爭車輛之人應為111年1月18日本件門號之使用人, 已如前述,此不因嗣後本件IRENT帳號所使用之手機門號遭 變更而有所影響,又被告復辯稱其已對李天翔提起偽造文書 告訴等語,惟該刑事案件業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偵緝字第3282號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(見本院卷 第40至41頁),故尚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從而,被告 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乙節,堪以認定。

□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9,163元:

## 1.租金部分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原告主張被告未於約定之111年1月24日1時20分歸還系爭車輛,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條、第3條規定,被告應給付租金6,

215元等情,固據其提出之汽車出租單、租金計算表、租車 價格表為憑(見本院卷第5至12頁)。然觀諸前開汽車出租 單、租金試算表,可見汽車出租單上之預計還車時間為111 年1月25日16時40分,實際還車時間為111年1月25日18時48 分,尚未見有原告所指預計歸還時間為111年1月24日1時20 分而被告逾時延長租約至111年1月25日16時40分之情事;而 租金試算表則記載111年1月24日1時20分起已寫入逾時期 間,兩者就逾時歸還時點之記載有所歧異,審酌該租金試算 表僅係原告公司內部之計算結果,本非兩造租賃契約之一部 分,而汽車出租單上有承租人(即被告)之簽名,自應以汽 車出租單上之記載為準,方為合理。從而,被告逾時還車之 計算時點應為111年1月25日16時40分,其至111年1月25日18 時48分始歸還系爭車輛,逾時期間應為2小時8分鐘。是依系 爭租賃契約第3條規定:「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,未 於預計時間內還車者,將收取3,000/次車輛調度費用,另再 收取未經授權的使用費,每一小時按時租定價計算收費,逾 時六小時以上以一日之租金額外計算收費(每30分鐘為最小 計費起算單位,且不適用任何優惠)」,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之租金為3,575元(計算式:車輛調度費3,000+逾時租金230  $\times 2.5 = 3.575$ ) •

# 2.油資、通行費、維修費、營業損失部分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租賃契約第2條、第5條、第11條,應給付原告油資、通行費、維修費、營業損失共計25,588元(計算式:3,642+396+13,500+8,050=25,588),有其提出之汽車出租單暨用車相關規範條款、里程費收費標準表、ETAG高速公路過路費明細、系爭車輛維修工單及發票等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5至9頁、第13至20頁),且為被告所不爭執,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,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油資、通行費、維修費、營業損失共計25,588元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3.基上,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9,163

- 01 元。(計算式:3,575+25,588+=29,163)
- (三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,負遲延責 02 任;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 應付利息之債務, 其利率未經約 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,民法第229條第 09 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10 本件原告就請求給付租金,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,則原告請 11 求被告加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9 12 日起(見支付命令卷第38頁)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,亦屬有理。 14
- 15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,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, 16 為有理由,而應准許;逾此部分則無理由,而應駁回。
- 1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,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 19 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,經 21 本院審酌後,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列,併此 22 敘明。
- 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,並依同法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規定,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-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6
- 2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

#### 02 附錄:

- 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  -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: 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正,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回之。